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之董事會(「**董事會**」) 注 意到近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 並謹此聲明, 除下文所述者外, 董事會並 不知悉引致該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集團現正與一方進行磋商,內容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地產發展項目相關的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聲明,各方現正就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相關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目前未能確定可能收購事項的磋商將導致出現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任何擬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時四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以待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 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騰佳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主席)、朱慶凇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黄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羅樹生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組成。